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必須刊發售股章程，有關售股章程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法國巴黎融資（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須出售合共40,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將按發售價每股3.8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出售。

本公司宣佈，法國巴黎融資（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須出售合共40,500,000股現有股份（「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

—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出售的全部股份；及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5%。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將按發售價每股3.8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出售。

法國巴黎融資已根據借股協議向舜旭（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之一）借入40,500,000股股份，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舜旭悉數償還為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而借入的40,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不變。本公司於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股份數目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及向舜旭償還全部借入股份後 股份數目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及向舜旭償還全部借入股份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舜旭 *（附註1及2）*	422,286,768	42.22	418,729,060	41.87
舜眾	58,433,232	5.84	57,940,940	5.79
Summit	207,624,508	20.76	171,174,508	17.12
CWI	41,655,492	4.17	41,655,492	4.17
公眾股東	270,000,000	27.00	310,500,000	31.05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附註1： 舜旭分別由舜光（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舜基（由427名舜宇僱員股東（包括王先生、葉先生及吳先生）根據舜宇僱員信託由王先生代表彼等實益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7.68%及92.32%。

附註2： 其中包括法國巴黎融資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的40,500,000股股份。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超額配發股份的比例收取。本公司概無收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款項。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而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仰東先生及李英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餘慶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